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86/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6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尹兆堅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3
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首席議會秘書 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 1
助理法律顧問 2
助理法律顧問 3
助理法律顧問 4
助理法律顧問 5
助理法律顧問 8
助理法律顧問 9
助理法律顧問 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女士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梁淑貞女士
陳以詩小姐
戴敬慈小姐
崔浩然先生
盧志邦先生
鄭喬丰女士
易永健先生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黃家松先生
譚桂玲女士
區麗芬女士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7年6月9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616/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 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9/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胡志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ii) 《2017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75/16-17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葉劉淑儀議員、陳恒鑾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輝議員。

(iii) 《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LS80/16-17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邵家輝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葉劉淑儀議員、毛孟靜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

(b) 2017 年 6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78/16-17 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17 年 6 月 9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4 至 119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10. 譚文豪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2017 年香港民航(意外調查)(修訂)規例》(第 115 號法律公告)及《2017 年〈1995 年飛航(香港)令〉(修訂)令》(第 11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梁繼昌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11. 議員對餘下 4 項附屬法例(即第 114 號及第 117 至 119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6 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1/16-17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618/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17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限將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c)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 2017 年 6 月 9 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於《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何俊賢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i)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 (ii) 《201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修訂附表 5)公告》；及
- (iii) 《2017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

(立法會 CB(3)693/16-17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 3 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俊賢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有關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17.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得悉立法會主席已決定，2017 年 6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大約下午 1 時休會，以便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可在該日下午加開會議。他詢問，議員可否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立法會主席所作的有關決定。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決定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秘書處亦已發出通告，告知議員有關安排。據她了解，立法會主席是因應上述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決定有關會議安排。由於立法會會議時間的安排並無編定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加上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是由立法會主席決定，若議員對上述立法會會議安排有任何意見，較恰當的做法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向立法會主席表達他們的意見。

1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多名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就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作決定前，應先徵詢議員的意見。鑒於立法會最重要的職能是舉行立法會會議，部分議員對為了舉行其他委員會會議而縮短立法會會議時間的做法表示關注，是可以理解的。他認為應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有權決定立法會會議的日期及時間。秘書長可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後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所表達的意見。如議員有意向立法會主席表達其對立法會會議安排的意見，亦可透過其他合適的渠道表達該等意見。

21. 鄭俊宇議員表示，他的"維護動物權益"議案是編定在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進行辯論的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中的第二項。他關注到，如會議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大約下午 1 時休會，他的議案便很大機會未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他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應代表議員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對於立法會主席在未有諮詢議員的情況下決定就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休會日期及時間"劃線"所表達的關注。

22. 黃碧雲議員詢問，過往有否先例，立法會主席未有提供任何合理解釋便指定立法會會議的休會日期及時間。她關注到，立法會主席只是預計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事項可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前處理完畢；假若最後發現預計出錯，立法會主席在指定時間腰斬會議，便是濫用其權力。

23. 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及羅冠聰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協助議員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因此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實屬恰當。依張議員之見，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縮短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前，應先徵詢議員的意見。羅議員亦認為，如議員不能討論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則內務委員會考慮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將予處理的事項便沒有意義。

24. 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立法會主席有權決定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但這權力只應在大多數議員不反對立法會主席所建議的安排的情況下行使。依他之見，如任何議員對擬議會議安排有意見或提出關注，該名議員應有權要求討論此事，而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有關的討論是恰當的做法。

25. 郭家麒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未有妥為履行其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職責。他強調，內務委員會主席有責任向立法會主席

轉達議員的意見，並給予時間讓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大家共同關注的事宜。他亦希望秘書長可提供資料，說明過往曾否安排縮短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以讓路予另一個委員會舉行會議。

26. 楊岳橋議員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向立法會主席轉達他的意見，即鑒於立法會會議的重要性，若在沒有先例可援的情況下肆意縮短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是公然不尊重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他深切憂慮立法會主席決定縮短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以讓路予財委會舉行會議，會開立不良先例，而日後的立法會會議時間亦可基於不同理由而作調整。

27. 胡志偉議員認為，從主次角度而言，縮短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以讓路予財委會舉行會議，並非恰當之舉。依他之見，較適當的做法是由財委會評估立法會處理議程事項所需的時間，並在有需要時於立法會休會後舉行會議。

28. 葉建源議員認為，立法會主席決定縮短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之前，應先徵詢議員的意見。他強調，立法會的既有程序和制度至為重要，任何有關變更該等程序和制度的建議，必須有充分理據作支持。

29. 黃國健議員不滿內務委員會主席容許部分議員針對立法會主席就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所作決定發言，因為上述事宜並非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討論事項。他補充，如有關議員真的希望在是次會議上討論此事，應在會議前正式提出其要求。

30. 張國鈞議員表示，他相信立法會主席是在考慮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及過往舉行立法會會議所得的經驗後，決定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如立法會主席判斷立法會會議議程的事項可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處理完畢，而騰出的

時段(如有的話)可用作舉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這對立法會或社會而言應不會有負面的影響。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立法會會議時間的安排並無編定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她酌情容許議員就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表達意見，原因是這與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所載的該次立法會會議的事項相關。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雖然議員對上述會議安排有不同的意見，但立法會主席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議員不應在任何會議上就有關決定進行辯論。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她將於會後與秘書長向立法會主席轉達議員所提出的意見。議員亦可在會後透過不同的方式和渠道，向主席表達他們的意見。

32. 郭家麒議員重申他較早前提出的要求，即由秘書長提供下述資料予議員參考：過往曾否安排縮短立法會會議的時間，以讓路予另一個委員會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亦請秘書長闡明，若下一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事項未能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前處理完畢，立法會主席會否在上述時間宣布休會，或是讓會議繼續進行。

3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據他了解，立法會主席決定 2017 年 6 月 21 日立法會會議的會議安排時，已考慮該次會議的議程及預計議程事項可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前處理完畢等因素。如有需要，他可於其他場合與議員進一步討論上述會議安排。

V. 將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669/16-17 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7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會議上考慮上述兩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683/16-17 號文件)

36. 議員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

(d) 議員議案

(i) 莫乃光議員就"革新過時法例，促進創新科技發展"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81/16-17 號文件)

(ii) 梁國雄議員就"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682/16-17 號文件)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80/16-17號文件),當中載列3項修訂期將於2017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7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222/16-17號文件)

39. 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將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議員亦察悉,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在2017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

(b)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42/16-17號文件)

41. 法案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胡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對於負責該條例草案的陳振英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胡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並且支持條例草案在2017年7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4 日(星期六)。

(c) 《2017年〈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41/16-17 號文件)

43. 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有關《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盧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就該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亦不會對該規例提出任何修訂。小組委員會察悉，許智峯議員或會考慮就該規例提出修訂。盧議員進一步表示，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經修訂的規例動議擬議決議案。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

(d) 《2017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220/16-17 號文件)

45.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黃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項公告，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項公告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公告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7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617/16-17 號文件)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有 8 個法案委員會及 15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5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 8 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工商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 CB(1)1131/16-17 號文件)

48.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胡志偉議員表示，該事務委員會建議暫定於 2017 年 7 月 22 日至 28 日前往以色列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考察該國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的經驗。該事務委員會商定，是次訪問公開讓非委員的議員參加；共有 11 位議員(包括 3 位非委員的議員)表示有意參加訪問。胡議員進一步表示，因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已提名創新科技署兩名人員參加是次訪問，就有關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事宜向訪問團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承擔該兩名人員參與是次訪問所招致的開支。他請議員參閱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以了解擬議訪問的詳情。

49. 議員同意批准工商事務委員會進行擬議的職務訪問。

IX.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6 月 21 日